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股東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236,872,816 (99.9970%)	720,434 (0.003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4,237,739,250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常振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4,172,137,527 (99.7294%)	65,581,723 (0.2706%)
4	重選劉野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4,165,908,633 (99.7036%)	71,839,617 (0.29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重選劉中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4,219,527,062 (99.9248%)	18,222,188 (0.0752%)
6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24,237,063,413 (99.9972%)	685,837 (0.0028%)
7	重選李富真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4,237,064,250 (99.9972%)	685,000 (0.0028%)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237,400,913 (99.9986%)	341,337 (0.0014%)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額外股份。*	23,477,128,268 (96.8619%)	760,599,982 (3.1381%)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本公司股份。*	24,237,018,145 (99.9982%)	448,105 (0.0018%)
由於以上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 9 至 10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29,090,262,630 股，此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3.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5.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王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